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何印
電話：(03)491-5818 #2105
傳真：(03)491-0419
電子郵件：hoinn.lin@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10. 22 文 檔號：1077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檢字第1070006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3日召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環保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有關全國性環保團體、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線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環境檢驗所 6 樓 L601 會議室

三、主席：顏所長春蘭（巫副所長月春代）　　記錄：林何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略）

七、出席單位意見：

(一)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余理事長建中

1、為使現場檢測作業之錄影過程完整，彙整檢測同業之建議，需請主管機關協助，於公告實行前完成如下列事項：

(1) 因應空氣檢測類別由於採樣平台需增加人員及設備，檢測人員操作時無法兼顧安全，建議修正 98 年 1 月 5 日之「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之安全採樣平台面積，增加面積為原規範的一倍，另除現場提供水電設施及必要器材外，也需備有寬頻或 Wi-Fi 設備，修正後也轉請環保局落實檢查其維護保養之紀錄。

(2) 所有涉及環境現場檢測作業場所，請環保署發文要求事業單位業主及委辦單位提供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的環境，以避免危及現場作業安全。

(3) 為避免未來因為錄影違反場址廠家的安全規範，請環保署及產業主管機關函知各廠商，必須開放檢測單位攜帶錄影傳輸設備，進入現場進行採樣並錄影及即時傳輸與存檔。

(4) 以往部分特定產業如化工業及半導體業執行檢測時，常被要求簽署保密協定，管理辦法修正後進行錄影及資料傳輸，相關資訊處於半公開狀態，請環保署協助訂定資訊安全規範及作業準則，以使檢測工作能順利進行。

(5) 現場檢測涵蓋範圍很廣，各類別作業規範及環境狀況均不同，如何界定為有效且符合規定的錄影資訊，請主管機關於管理辦法實施前，提供各類別執行採樣的視頻及其錄影要點並舉辦示範操作，且請涵蓋正常與艱困狀態，以確保檢測報告的有效性。

2、 由於全程錄影作業，造成現場作業時間拉長，且錄影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將使未來檢測人員的從業意願降低，即使調高薪資也不易找到人，請主管機關提出環境檢測業的產業政策白皮書，以方便產業規範及提振檢測人員士氣。

3、 管理辦法修正實施後，檢測費用將大幅調昇（人員、設備、工時、換班作業、安全設施、失敗率及初勘作業），實際費用將至少提高 2 倍，檢測同業公會及檢測業將轉知各產業公會及客戶外，請主管機關協助轉知。特別對各部會及各級環保機關等，提前大幅寬列

預算因應；對於已經發包執行之相關環境及污染調查或稽查管制計畫，亦能增加經費或刪減計畫工作量以為因應。

4、 為確保環境檢測品質，提高檢測數據的公信力，請加速制定環境檢驗法，確保檢測同業的權益及責任。在環境檢測專法尚未立法通過前，請主管機關協助成立一個公信或信託平台，收受事業單位依法申報之檢測委託費用，再由平台指派檢測，以改變檢測機構接受業主委託，卻被要求執行檢測公權力，形成道德與商業的雙重矛盾困境。

(二)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冠宏

1、 請以直播方式進行錄影，將影像留檔在政府端。

2、 請主管機關對於錄影的要求對事業機關加以宣傳。

3、 攝影機連線至主管機關即可。

(三)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周主任柏宏

1、採樣現場錄影執行作業，因本公司係以水質檢測為主要業務，案件執行以區域集中排程採集作業，與空氣定點採樣執行不同之處，即出、入廠頻繁，且水質採樣之場地各家狀況不同，尤其原水點之採樣，很多中小企業因事業用地取得不易，現場之槽體很多均槽體或桶槽架高其處理設施，採集過程可能需攀爬或蹲入下方架採集，現場執行錄影作業是否以實際面顯示採樣人員確實於現場執行採樣工作之現況表達，而非刻意需調整錄影特定內容攝錄?

2、另現場採樣如以錄影方式執行，在系統申報作業部分，是否能將此二部分重覆工作於申報系統簡化?因採樣人員於申報系統之預報及確認等工作已呈現負擔耗時頗多，如再加上錄影檢查確認，實有負擔過重之虞。

(四)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副主任蕙君

1、檢測過程如中斷錄影去上廁所及吃飯，須不須要記錄於採樣記錄中並附於檢測報告中?

2、關於縮時錄影部分，請問是否有頭戴式設備可直接設定為縮時錄影方式執行錄影?

(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張股長玉玲

本檢驗室與一般代檢驗業者性質不同，並無對外的客戶，樣品皆為自行監測樣品，基於為民服務原則，採樣點包含觀光飯店廚房，若觀光飯店不同意採樣執行錄影（飯店無申報問題），本檢驗室該如何處理?

(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王課長森彥

1、認證項目、非認證項目可區別錄或不錄?

2、定檢或自檢行程，是否要錄影?照片上傳還要嗎?

(七)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潘經理樹德

錄影資料上傳有無日期限制?

(八)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鍾主任裕仁

1、建議檢驗所要考慮對資安衝擊，因為當這麼大量的影片資料上傳時，需避免網路會卡住，另外後續有可能實驗室也要錄影，那資料量更驚人。

2、如果可改變制度，將檢測委託改由公信力單位來做，不要檢測機構直接面對業主，相關問題可完全解決。

3、有沒有可能修其他的法規，由委託檢測業者來錄影及負擔記錄的責任，檢測機構只要檢測就好。

(九)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崔經理煥榮

1、影片剪接：

(1) 一組人（2 位）一天執行 3 家放流水檢測，試問今天的影片是否需要切割成 3 部影片。

(2) 煙道執行一入一出檢測，有 6 位人員執行，6 位人員的影片都有這一入一出的內容，影片是否需剪接。

2、錄影方式?24 小時的噪音、24 小時 TSP 測試要如何錄影?

(十)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王主任信智

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係一年內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當違反時，是 2 位或其中 1 位，一年內不得簽署該項目之檢測報告。

(十一)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政勤

1、 建議第 24 條，五、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錄影規範，一年內累計達三次（放寬）。

2、 第 17 條附件之第八點保存二年其中如發生資安問題，如何認定，建議放寬保存認定，並排除違反次數內。

(十二)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負責人宗練

1、 頭戴式設備現場無法隨時監看。

2、 是否接受第三方儲存?

八、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紀錄作為草案修正之參考，並續辦理法規修正之法制作業流程。

九、散會：下午4時0分。